

- (11) 虽然《漫画周刊》在新加坡有一办事处，因它是马来西亚杂志，不直接受新加坡政府管制。《灌篮高手》的作家井上雄彦曾投函新加坡新闻与艺术部对《漫画周刊》盗用其作品表示不满，可是新加坡政府也是有心无力。
- (12) 《漫画快报》，第44期，1998年11月20日，页119。
- (13) 其实亦有少数香港及台湾的漫画杂志在新加坡市面发售。这包括香港正文社的《CoCo》、台湾东立的《新少年》及台湾大然的《少年快报》。这些杂志都是原则上不能外销的。它们在本地的数量很少，而且多是过期的，所以没有产生多大影响。
- (14) 参冈野直，〈和风で息抜き漫画力フェ〉(在东洋气氛下轻松一下——Comic Cafe)，《朝日夕刊》，1999年3月29日，页2。
- (15) 参〈地下漫画馆：不受干扰的漫画天地〉，《联合早报》，1999年6月12日。
- (16) 参阅 Benjamin Wai-ming Ng, “A Comparative Study of Japanese Comics in Southeast Asia and East Asia”,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ic Art, Vol 2. No. 1 (forthcoming, 2000). 中国的日本漫画文化却有不少跟新加坡相似的地方。它们引进日本漫画的速度都较慢，彼此都很少自行翻译。内容也较健康。不同的是中国市场很大，而且发展也较多元化。各大城市出现大量翻版，但缺乏全国性的出版社。受欢迎的作品有《小叮当》、《小飞侠》及《美少女战士》等。日本漫画的支持组织亦纷纷成立。中国漫画家里亦有抄袭日本漫画的一群。参《亚洲周刊》，1996年11月18~24日，页18~26。
- (17) 参阅 Saya Shiraishi, “Japan's Soft Power: Doraemon Goes Overseas,” in Peter Katzenstein and Takashi Shiraishi, eds., *Network Power: Japan and Asia* (Ithaca: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, 1997), p. 26.
- 在台湾受欢迎的日本漫画销路都超过十万册。参阅 John Lent, “Local Comic Books and the Curse of Manga in Hong Kong, South Korea and Taiwan,” p. 125。
- (18) 资料来自1999年2月22日与创艺的会谈。
- (19) 例如文化传信是香港规模最大的日本漫画出版社。它属于文化传信集团。该集团拥有自己的13层商业大厦。其漫画部占用整个七楼，聘用百多名员工，出版作品近千。全职的翻译员共八名。大部分作品由文化传信自行翻译。台湾的东立规模更大，已出版日本漫画逾千，不少每期售十万册以上。单是负责运送漫画的货车便有60辆。所雇员工数百。作品外销全亚洲。相对之下，创艺是微不足道。它只雇用26名员工，其中连一名全职的翻译员也没有。它没有属于自己的商业大厦，只租用一工厂大厦的几个单位作办公室及货仓。
- (20) *Animaga*, 1999年2月，东京德间书店，页99。
- (21) 例如香港的审查制度便很宽松。香港政府的文康事务科将所有漫画分为三级。第一级是适合任何年龄阅读的健康作品。第二级部分含不良成分，只适合成人。第三级为色情及意识不良的作品，不能公开传阅。只能出售给成年人，而且要付有警告字眼的封套。可是这漫画三级制的执行不严，被订为三级的不多。
- (22) 新闻及艺术部的审查极其严格，尤其对色情最为敏感。所有裸露画面都一律被删除。一书商曾透露新闻及艺术部不通过其中三期的《小叮当》，后经上诉才获批准发行。另外，《漫画快报》的编辑向读者解释为什么创艺很少出版Clamp的东西时说：“Clamp的漫画有些题材较为成人的，又不太适合本地读者，至少过不了文化部那一关。”参《漫画快报》，1998年11月13日，页101。